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9 年 4 月)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计划；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制定分拆上市方案；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